

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。因聖靈感孕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十字架，受死，埋葬；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；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。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我信聖靈。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，我
信聖徒相通；我信罪得赦免；我信
身體的復活；我信永生。阿們！

解讀「不可妄稱神的名」





說明



說明

ㄋ 尸 ㄅ ㄅ

●你是寶貝

「雅威」是在舊約當中最明確的名字
此字是由希伯來文四個子音（YHWH）
所組成，十誡禁止人妄稱上帝的名（出
20：7），以色列人便以「主」或「神」
代替，久而久之便忘記如何發音。

「雅威」 + Adonai
= 耶和華



說明

說明

不可妄稱神的名
這句話的出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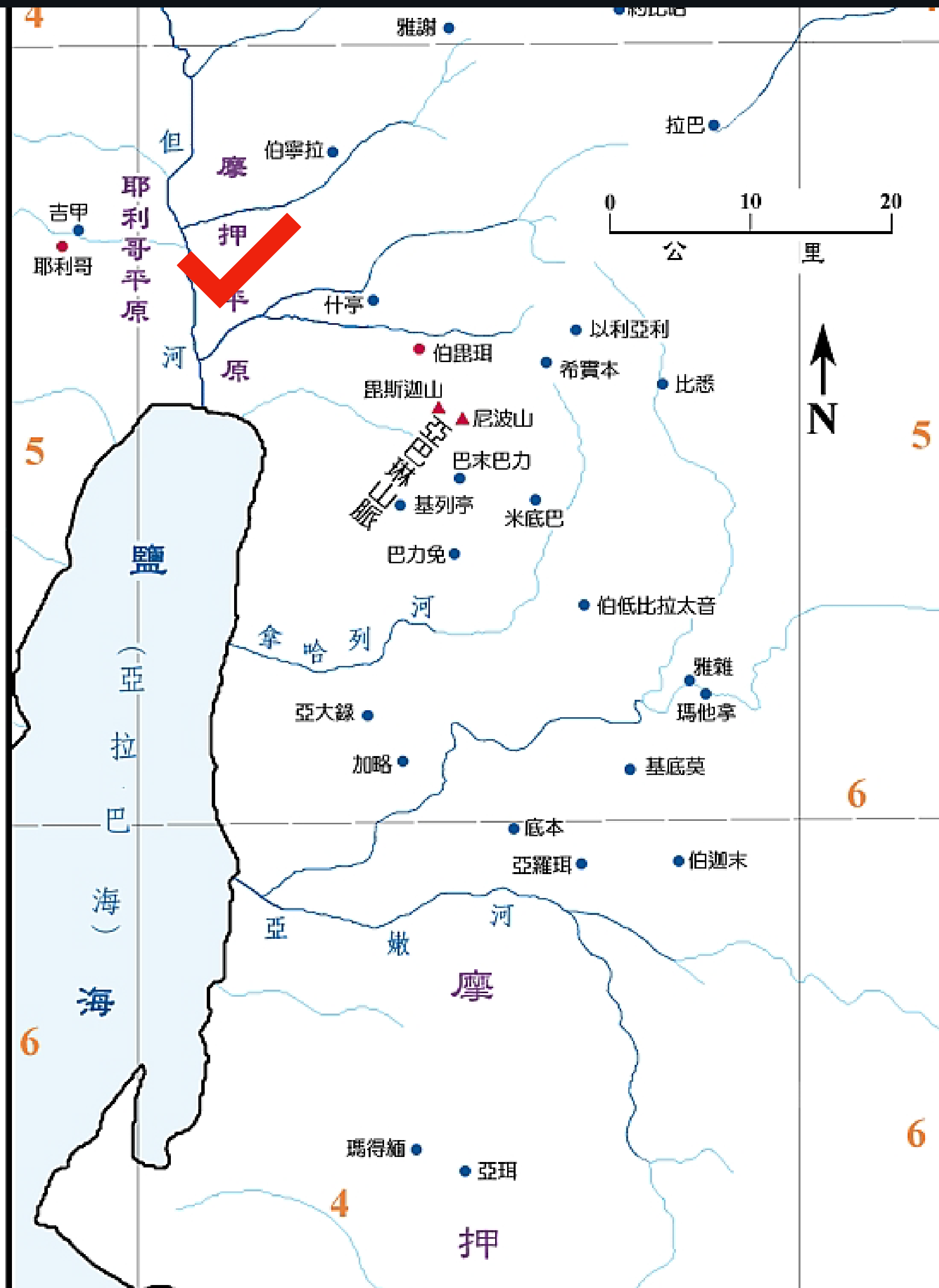
- 申命記第五章
章第11節

- 「十誡」第三誡

|

背景

-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的大門-摩押平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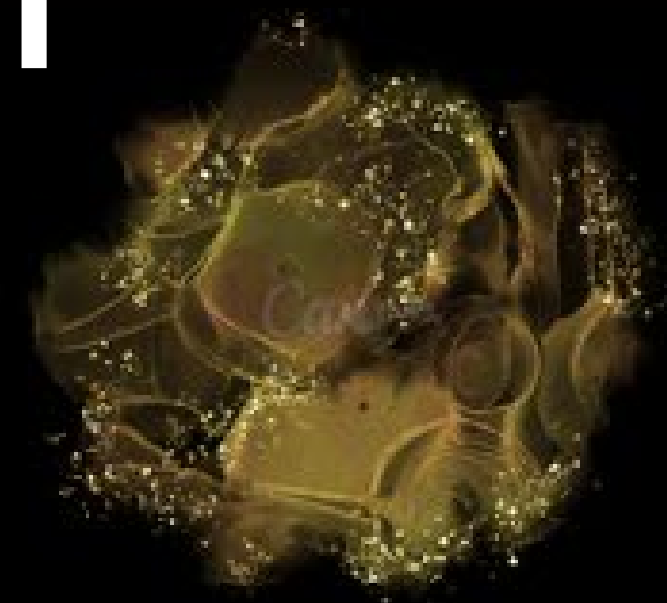
説明

新約作者引用許多申命記的經文

表示申命記對新約時代的重要性

(新約引用舊約最多：創世記、申命記、詩篇、以賽亞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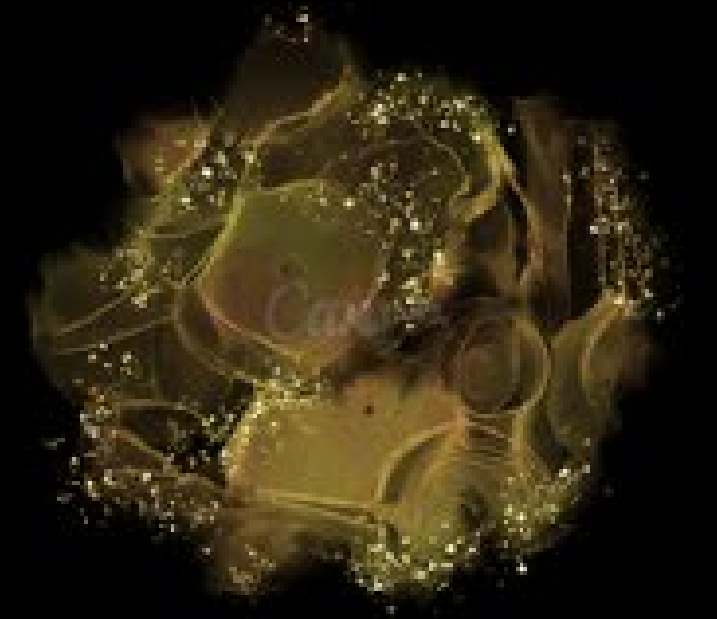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的基礎是 以色列的「倫理旅程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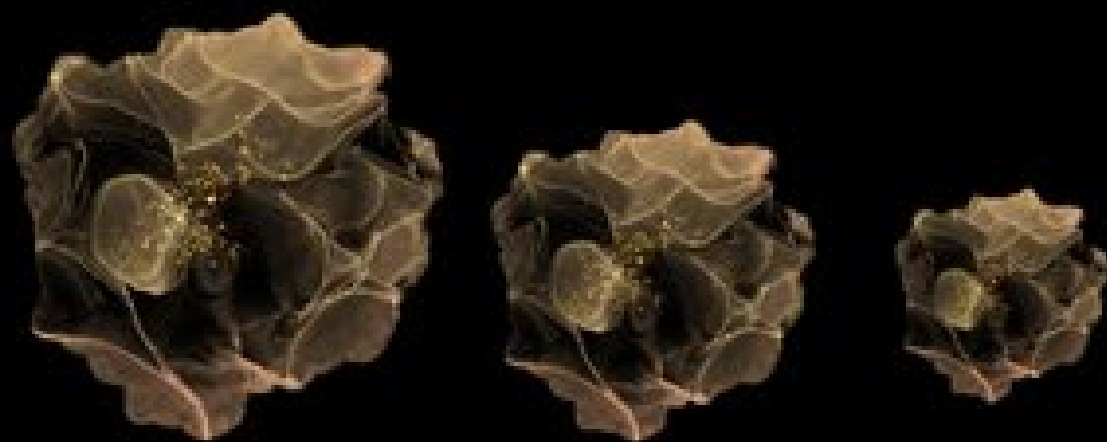
- 1. 埃及（出埃及）
- 2. 加低斯和曠野（民二十，申三十二51）
「你們在尋的曠野，加低斯的米利巴水，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，得罪了我。」



申命記的基礎是 以色列的「倫理旅程」



- 3. 摩押平原（申命記）
- 4. 迦南美地（即將前往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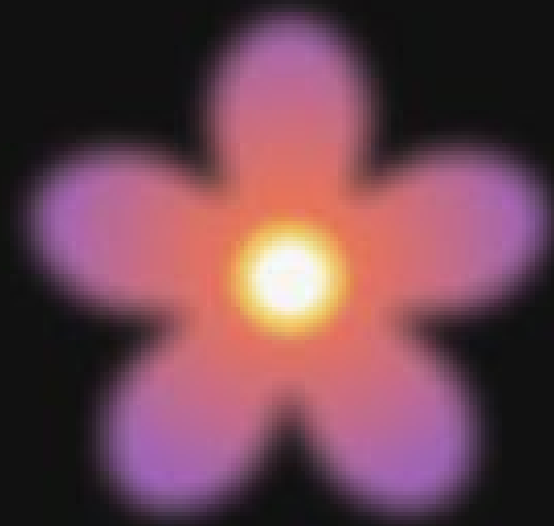


申命記不是枯燥的教條，而是熱切生動的
講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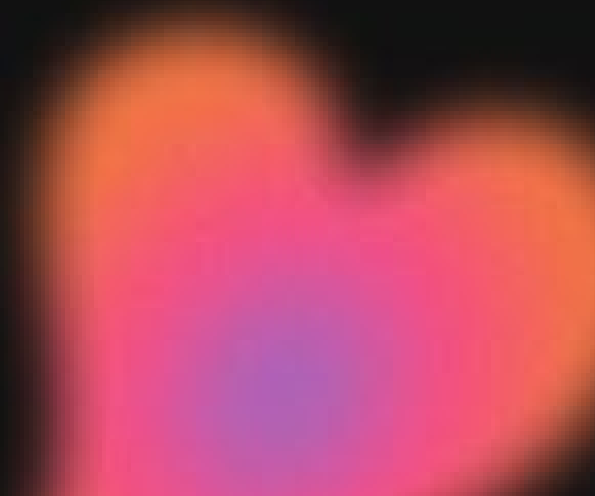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不僅是重複律法，也是此時此地的
真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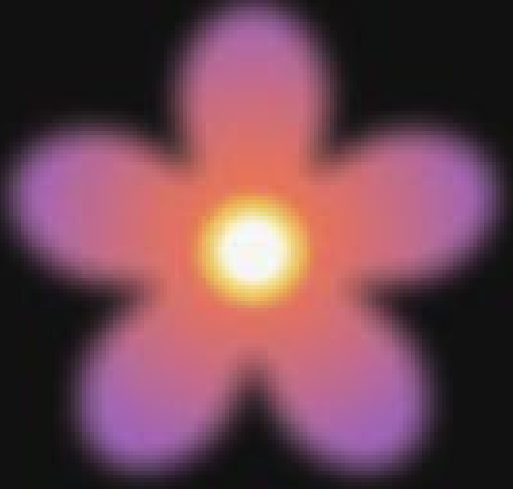


前文：申命記第五章1-6節



1 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，謹守遵行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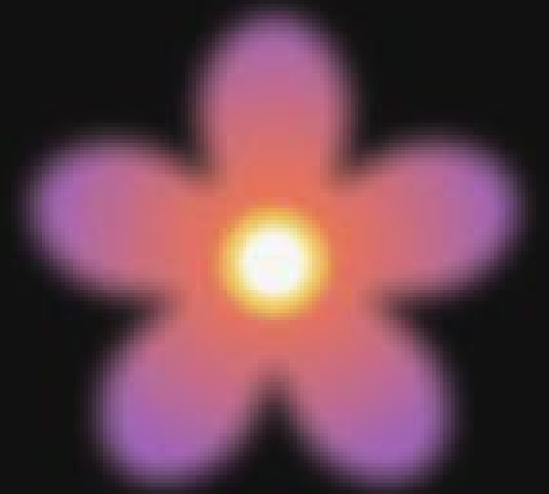


前文：申命記第五章1-6節

2 耶和華—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與
我們立約。

3 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，乃是
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。





前文：申命記第五章1-6節

4 耶和華在山上，從火中，面對面與你們說話—

5 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，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；因為你們懼怕那火，沒有上山—說：



4 耶和華在山上，從火中，面對面與你們說話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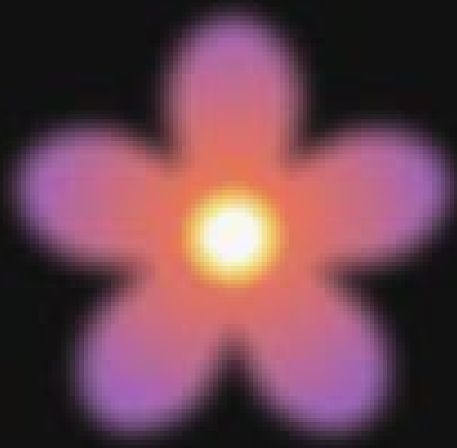
5 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，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；因為你們懼怕那火，沒有上山—說：

6 「『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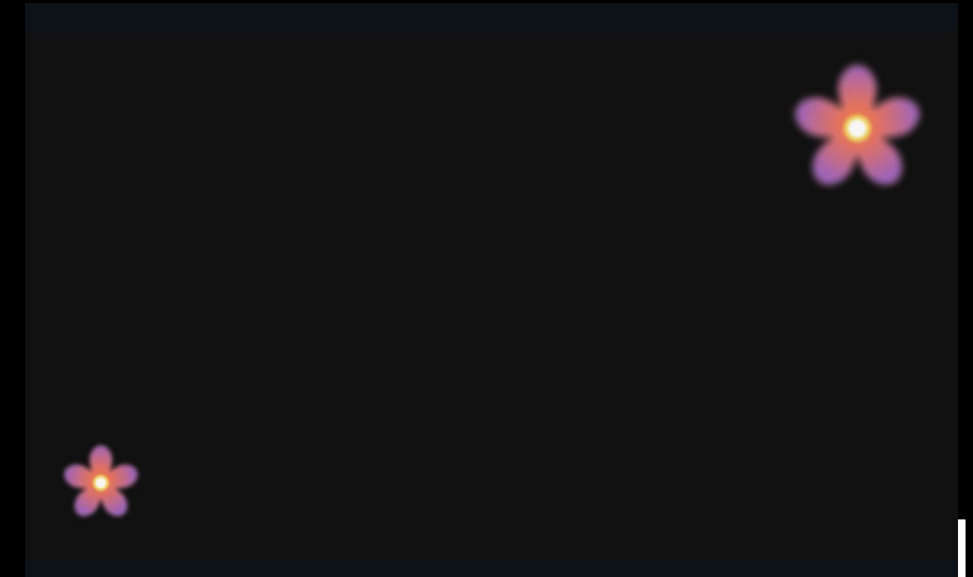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：申命記第五章11節



『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 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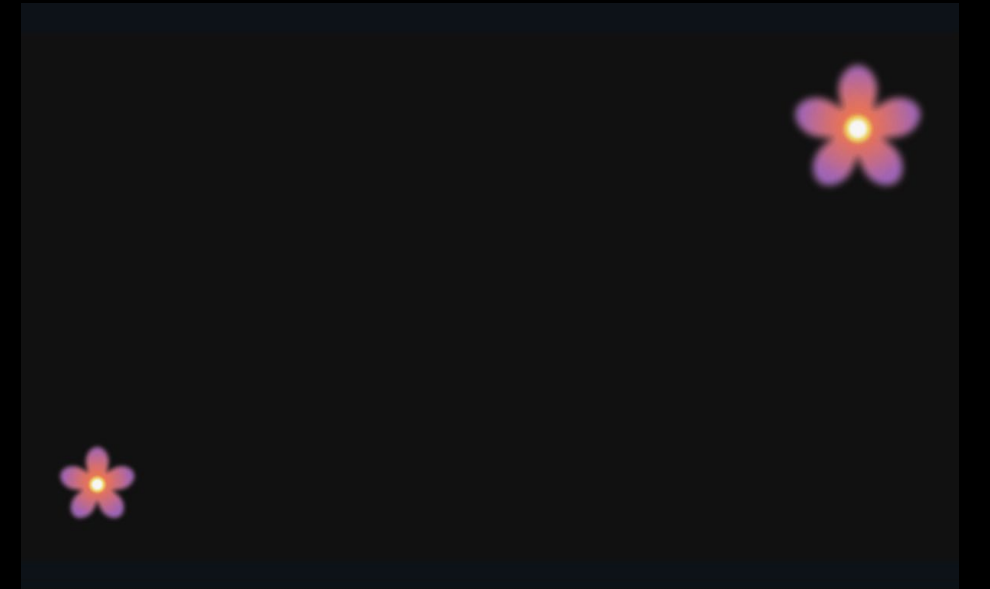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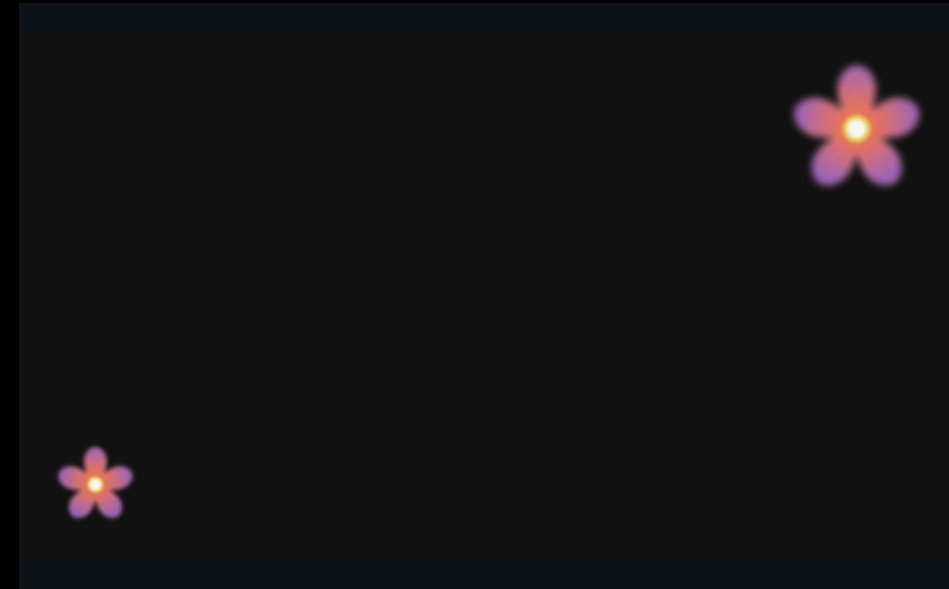


對以色列人來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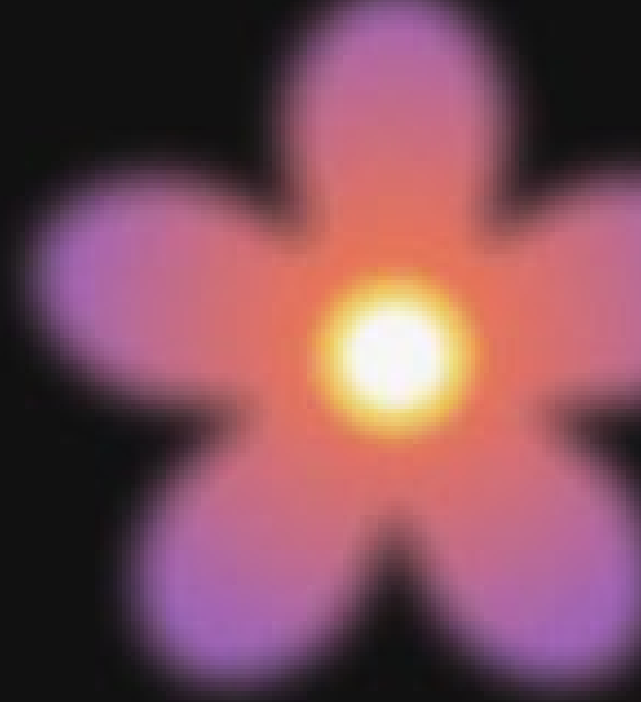
- 人的名字是他本身的一部分，他們相信引用神祇的名字，就等於使用該神的力量來解決事情。
- 當時迦南地區偶像崇拜、巫術通靈盛行，神禁止他們用祂的聖名用在咒語或任何異教儀式中。

對以色列人來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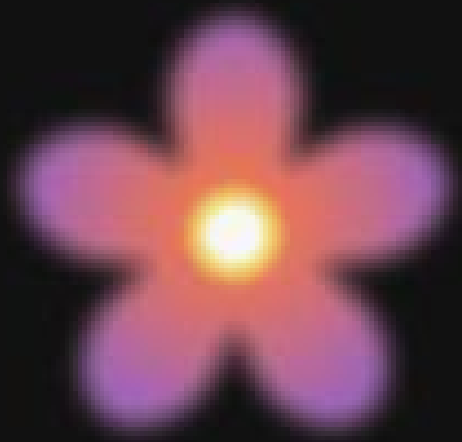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不論在立約、起誓，或在不同祝福咒詛當中，輕忽使用耶和華神的名。
- 神的聖名不敢褻瀆、甚至不敢提起。

「妄稱」的意思（以原文解釋）



- 妄：虛妄、虛假不實、說謊
- 稱：高舉、舉起、背負



不隨使用口稱呼神的名，就等於不妄稱神的名？

還有：

1. 以「神之名」的「假先知」說預言、傳旨。
2. 以「神子民」的名義歛財或任何不法。

哈拿尼雅又當著眾民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二年之內我必照樣從列國人的頸項上折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軛。」於是先知耶利米就走了。

於是先知耶利米對先知哈拿尼雅說：「哈拿尼雅啊，你應當聽！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你，你竟使這百姓倚靠謊言。(耶二十八11,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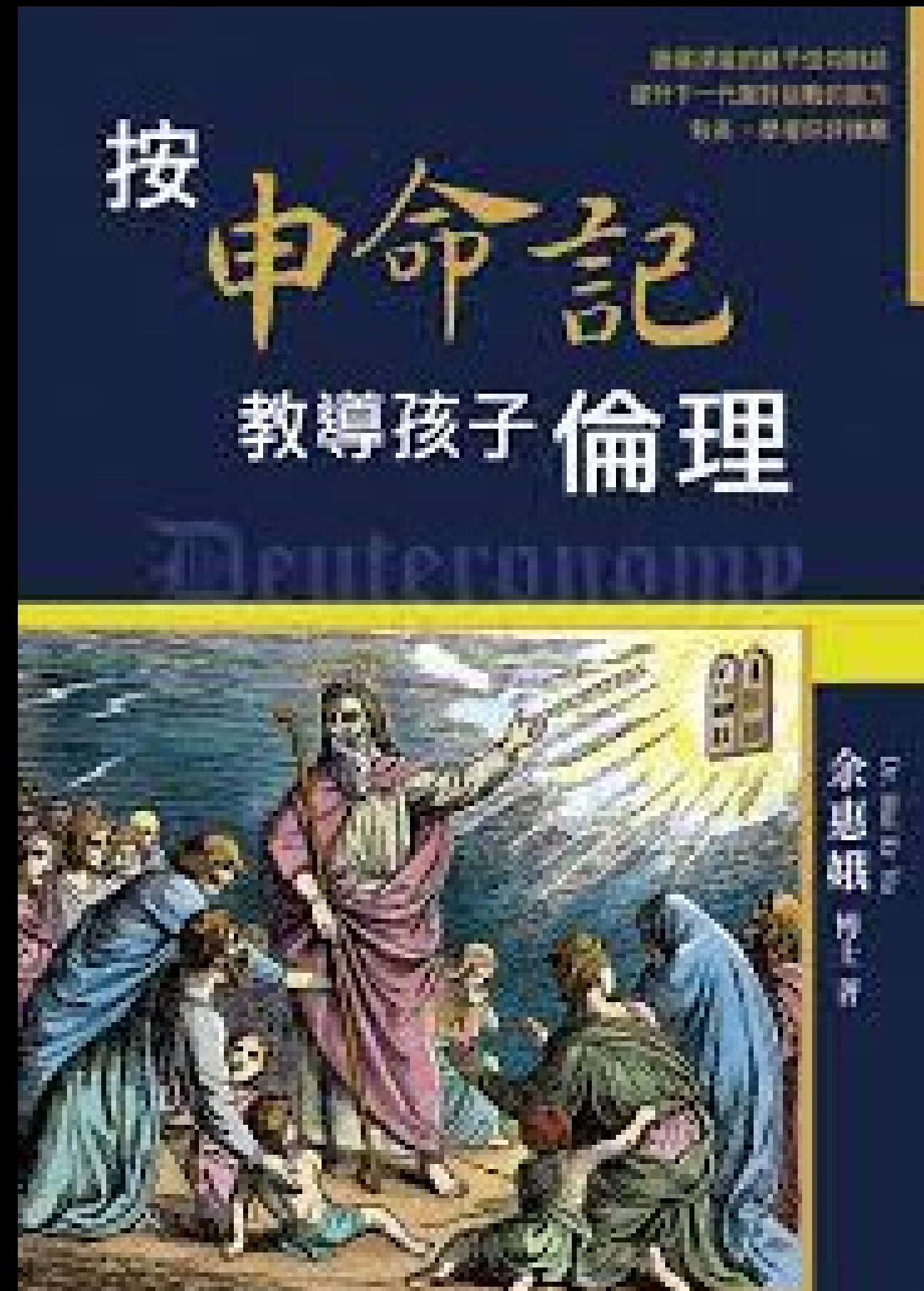
• 思考：現代的先知性預言與禱告或卡牌符合聖經嗎？ 可以確定的是：

• 1. 我們的感覺與感性需要被滿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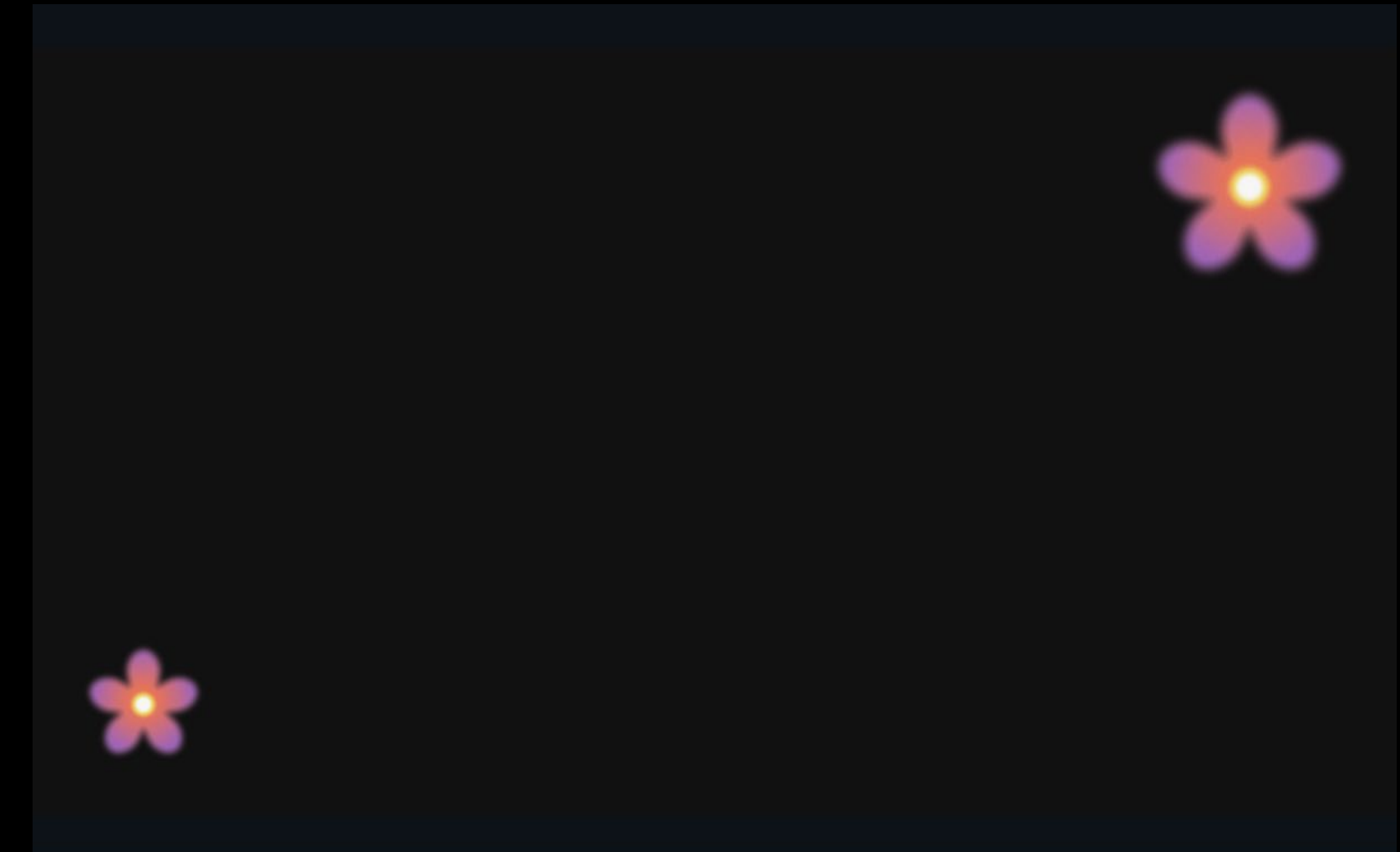
• 2. 我們需要被指引方向



對我們來說，如何不妄稱神的名？



說明



作者認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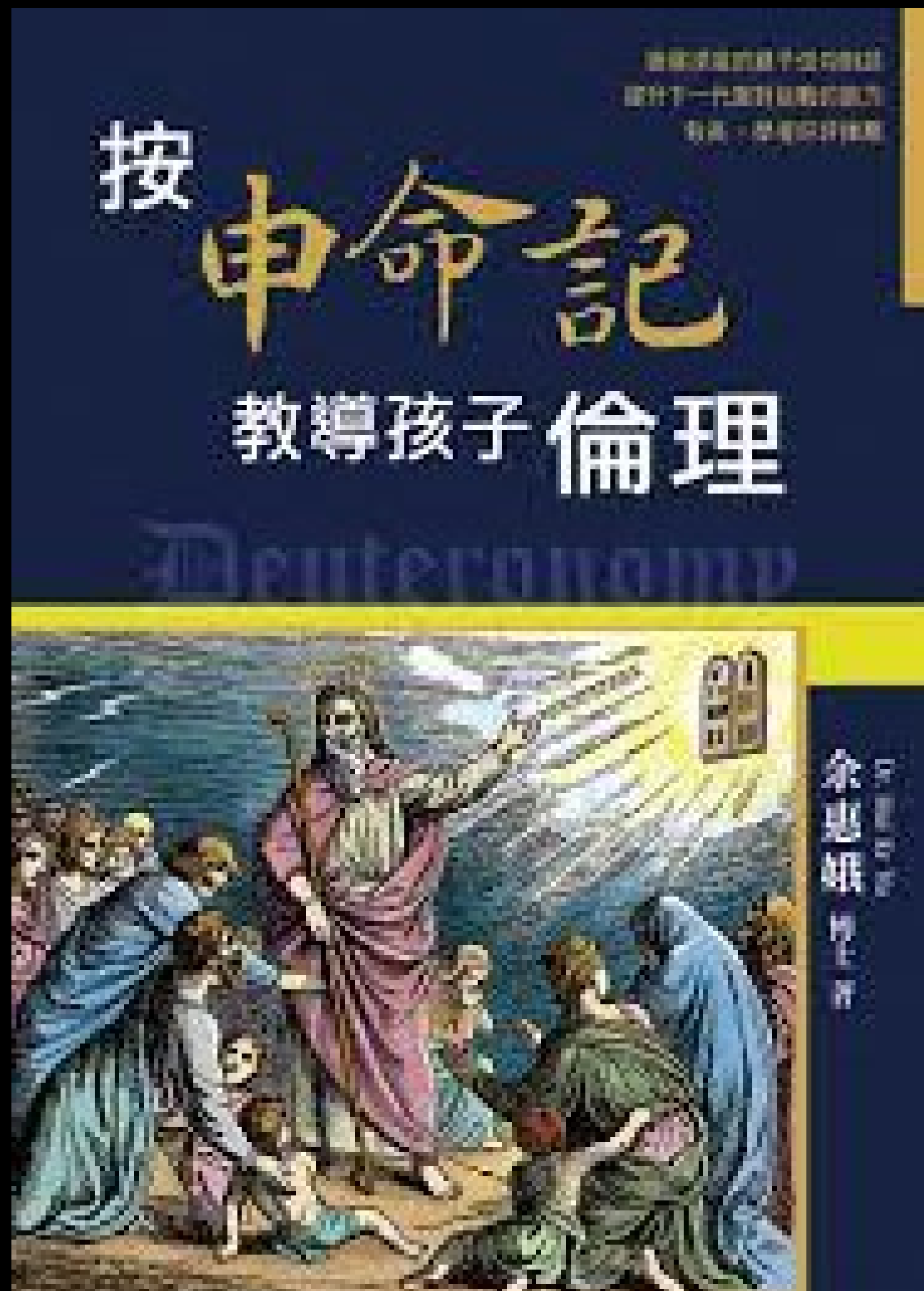
「不認識神的人透過神子民來認識神。

因此，

若神子民不道德、沒有好見證，神的名
會受到羞辱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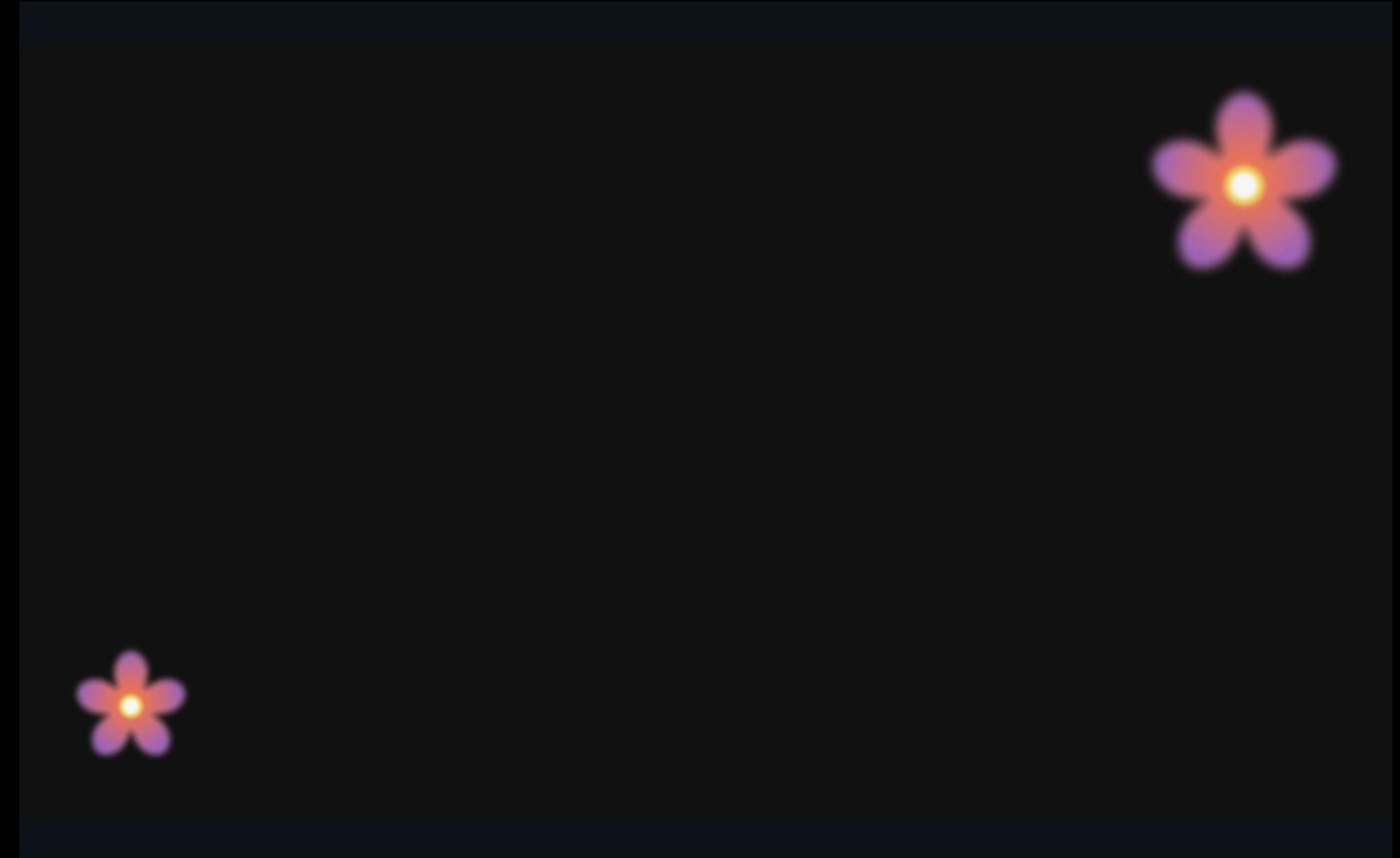
反之，若有美好見證，神便得榮耀」

舉例：法利賽父母V.S.直升機父母



說明

最佳：「你是蒙愛的，
但不能為所欲為」





摩西說：我知道我死後，你們必全
然敗壞，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，
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以手所
做的惹他發怒；日後必有禍患臨到
你們。（申三十一-2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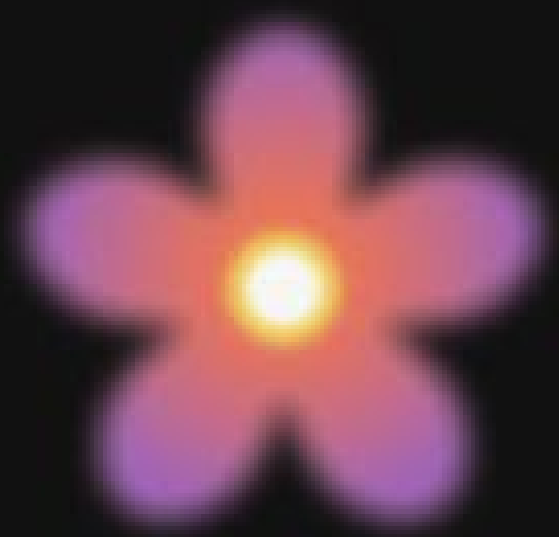


馬丁路德：

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替贖是上帝白白的恩典，人在這當中沒有任何功勞。

申命記的內涵也是「恩典」

- 律法使人知罪，但無法改變生命。
- 舊約：唯有耶和華神才能使人改變！
- 新約：耶穌來到世上不是廢掉律法、是要「完全律法」！



基督徒的恩典之路

- 就是積極「以神之名」做美好見證，不讓神的名受羞辱。
- 因為一切律法的總綱就是「愛」。

